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CO., LTD.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六、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七、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2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4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6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六、公司章程	60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八、其他說明事項	65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2 樓（201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09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八）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09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1,027,428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比例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總額，並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四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四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9年4月30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9年5月7日至109年5月7日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86,705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13.65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目前尚未開始轉讓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2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例	0.03%

五、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3 頁【附錄一】。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 109 年 5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作業執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頁【附件四】。

八、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作業執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7～3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1,750,252 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減除保留盈餘調整數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6,317,520 元。
二、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三、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及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1,964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430,160 仟元，減少 34.45%，本期損益為新台幣-51,751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35,226 仟元，減少 246.91%。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9,721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439,616 仟元，減少 34.10%，本期損益為新台幣-51,751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35,226 仟元，減少 246.91%。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單位：新台幣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81,964 仟元	430,160 仟元	
	營業毛利	91,011 仟元	168,034 仟元	
	稅後淨利	-51,751 仟元	35,226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04	2.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51	2.9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2.54	9.92
		稅前純益	-8.84	5.92
	純益率 (%)		-18.35	8.19
每股盈餘 (元)		-0.74	0.50	

合併：

單位：新台幣

年度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89,721 仟元
營業毛利	79,131 仟元		157,633 仟元	
稅後淨利	-51,751 仟元		35,226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02	2.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51	2.9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5.84	5.05
		稅前純益	-8.45	6.09
	純益率 (%)		-17.86	8.01
	每股盈餘 (元)		-0.74	0.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短程研究方向：

目前單一電子產品需同時具有多項功能之趨勢日益明確，例如：手機從初始的通訊功能，逐漸增加照相與攝影功能、遊戲功能、導航功能…等等，甚至近幾年手機配件所發展出來的藍芽耳機，也逐漸加入耳溫量測等功能，因而導致電路設計更加複雜之趨勢。而軟板材料特性之要求，將朝向開發有助於客戶端良率值穩定之材料，以及因應線路密集化，傳統材料特性所不足之處。例如：低尺寸漲縮材料、高散熱性材料、高頻材料、high Tg 材料、低離子遷移材料等，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低離子遷移材料而言，當線路密集化後，線寬線距越來越窄的情況下，絕緣材的抗離子遷移能力會被放大檢視，因此下一代的抗離子遷移接著膠是目前開發項目。另外，高頻材料更是未來 5G 網路世代發展的基礎。高頻材料可解決大量訊號傳遞時，所產生的訊號延遲、訊號失真等問題，以便應用於未來物聯網、車聯網、醫療…等領域中。甚至部分更高階之應用，需同時具備上述兩項以上之產品特性，例如：高頻材料需有高導熱之特性，因為預計在高頻訊號傳輸的過程中，往往會產生大量的熱能。當熱能逐漸累積於電路板中，就將會反過來影響序號栓的穩定性。

2. 中程研究方向：

擴大感光型 PI 保護膜 (PSPI) 使用範圍，以利市場拓展。並利用核心技術優勢，開發可簡化客戶製程之新疊構產品，例如利用 PSPI 核心技術，進一步發展導熱型、透明型、低介電型等，各種可達到高解析且具有不同功能性之產品。藉由上述功能性材料的開發，可符合未來電子線路密集化、輕量化、穿戴式電子、高速傳輸訊號…等需求。

此外，經累積多年感光技術研發能量，目前除了上述 PI 保護膜之外，亦可結合其他樹脂特性，延伸應用於其他產品項目，例如：電路板內層材料、電鍍增層材料，甚至可剝膠等耗材方面。

此外，除了原有印刷電路板領域外，因公司掌握 PI 配方開發核心能力，故在折疊式手機、筆電、捲曲式手機、電視應用所需材料進行著墨。另外，也針對可撓式顯示器與折疊式手機所需要之關鍵材料進行開發，主要為耐高溫透明聚醯亞胺基板應用於 TFT 基板，柔性顯示器前蓋板與觸控所使用的低相位差透明聚醯亞胺膜材。

3. 長程研究方向：

利用核心技術與產品延伸，將產品觸角延伸至軟試刷電路板領域以外。例如第二代以後之 PSPI 產品，除了既有負型 PSPI 之外，亦包含解析度更高之正型 PSPI 與 PSPBO 以及高強度的負型 PSPI，可應用於綠能、OLED 顯示器、智能、半導體、IOT 等相關領域。而電動車、AI 等議題，更是已經明確訂出發展時程的項目，例如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分別訂定西元 2025 至 2030 年之間，禁止或限定燃油車上路，其他全球各國也紛紛制訂相關法規與以規範。因此，預計於西元 2035 年之前，大部份的國家已有當高的電動車佔比。可以想像，電動車所需的電子零件是傳統燃油車的數倍，而製品中使用的新材料，甚至製程中的耗材，這都是電子材料廠商可著墨之處。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狀況：

1. 持續發展既有智慧型手機用材料，除了薄化、柔軟性等特性提升，以因應市場智慧型手機高密度化的要求之外，亦配合革命性智慧型手機設計，例如可折疊趨勢，開發可相互匹配之材料。
2. 積極拓展汽車用電子、觸控面板…等手機以外之應用領域，將產品觸角延伸至電路板以外之領域，例如顯示器、半導體等，以擴大公司業績基礎，並分散營運風險，降低手機產業興衰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3. 有效整合台灣廠與蘇州廠產能，提升生管效益，有效降低運輸成本，並擴大具競爭力之高毛利產品比例，逐步減化產品品項。
4. 賦予各部門人員績效指標，落實全員績效觀念，強化管理效能，提升營運效率。
5. 強化人才培訓與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現有員工能力，並儲備長期發展所需之人才。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堂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三條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檢舉呈報資料</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p>

<p>第六條</p>	<p>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起適用。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u></p>	<p>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起適用。</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略）</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不</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略）</p>	訂定專責單位及文字酌修。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並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起適用。</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u></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並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起適用。</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五條	<p>本公司指定<u>總經理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略）</p>	<p>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略）</p>	變更專責單位。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並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起適用。</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並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起適用。</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49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授信額度之簽核、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0,209 仟元及 6,049 仟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089	10	\$ 397,06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42,400	16	46,21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78,595	18	297,224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56	-	6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7,219	6	120,70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712	1	24,3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445	1	4,6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518	2	9,922	1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4,160	2	43,115	3
1410	預付款項			2,910	-	11,6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9,704</u>	<u>56</u>	<u>955,52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101	-	5,0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3,679	16	262,49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3,358	17	260,70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6,053	6	84,94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901	1	12,2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2,607	2	23,0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31,382	2	20,8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	-	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36	-	1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80	-	6,8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2,637</u>	<u>44</u>	<u>676,408</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1,532,341</u>	<u>100</u>	\$ <u>1,631,937</u>	<u>100</u>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26,543	15	\$	247,9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60,000	4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1,316	-		520	-
2170	應付帳款			12,134	1		11,24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3	-		2,9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304	2		34,9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727	-		4,9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658	-		1,59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100	-		9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0,785</u>	<u>22</u>		<u>355,00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39	-		6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86,141	6		84,22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580</u>	<u>6</u>		<u>84,87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27,365</u>	<u>28</u>		<u>439,885</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1,124	46		701,124	4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十五)		324,240	21		324,17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5,128	7		101,6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2		35,4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18)	(2)		64,014	4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34,313)	(2)	(34,27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十五)	(287)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04,976</u>	<u>72</u>		<u>1,192,052</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32,341</u>	<u>100</u>	\$	<u>1,631,93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81,964	100	\$ 430,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九) (十二)(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89,845)	(67)	(261,400)	(61)		
5900 營業毛利		92,119	33	168,760	3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1,115	-	2,223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2,223)	(1)	(2,94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011	32	168,034	39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二)(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179)	(3)	(12,146)	(3)		
6200 管理費用		(23,619)	(8)	(27,7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32)	(27)	(58,559)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830)	(38)	(98,496)	(2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7,819)	(6)	69,53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10,398	4	18,635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777	4	1,9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45,172)	(16)	(13,30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 (二十一)	(4,516)	(2)	(4,6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664)	(6)	(30,75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77)	(16)	(28,049)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1,996)	(22)	41,489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0,245	4	(6,263)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1,751)	(18)	\$ 35,22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	-	\$ 2,1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	-	(4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43)	-	(9,5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	-	(\$ 7,80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796)	(18)	\$ 27,421	6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74)		\$ 0.50			
9850 稀釋		(\$ 0.74)		\$ 0.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4,010	\$ 35,402	\$ 69,406	(\$ 24,747)	(\$ 5,520)	\$ 1,193,319
108年度淨利		-	-	-	-	35,226	-	-	35,22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1,718	(9,523)	-	(7,80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44	(9,523)	-	27,42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595	-	(7,595)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34,741)	-	-	(34,741)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	(18)	-	-	-	-	5,520	5,5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二十三)	-	519	-	-	-	-	-	519
受贈資產	六(十四)	-	32	-	-	-	-	-	3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4,177	\$ 101,605	\$ 35,402	\$ 64,014	(\$ 34,270)	\$ -	\$ 1,192,052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4,177	\$ 101,605	\$ 35,402	\$ 64,014	(\$ 34,270)	\$ -	\$ 1,192,052
109年度淨損		-	-	-	-	(51,751)	-	-	(51,75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2)	(43)	-	(4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53)	(43)	-	(51,79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23	-	(3,523)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35,056)	-	-	(35,056)
受贈資產	六(十四)	-	63	-	-	-	-	-	63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287)	(2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4,240	\$ 105,128	\$ 35,402	(\$ 26,318)	(\$ 34,313)	(\$ 287)	\$ 1,104,9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1,996)	\$ 41,4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六(二)	8,595	(6,17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355)	(4,424)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2,705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六)	17,664	30,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8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九)(二十)	(332)	-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1,115)	(2,223)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2,223	2,949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26,447	24,98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852	1,8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二十三)	-	51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398)	(18,6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516	4,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	2,588
應收帳款		33,488	20,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43	(6,551)
其他應收款		(6,190)	4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7	901
存貨		6,605	9,922
預付款項		8,751	1,13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6)	(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96	(284)
應付帳款		887	(14,2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8)	2,921
其他應付款		(7,389)	(12,684)
退款負債－流動		3,143	5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33	81,309
收取之利息		11,780	19,394
支付之利息		(4,559)	(4,605)
支付之所得稅		(783)	(12,7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71	83,342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增加)減少		(\$ 204,781)	\$ 15,1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629	(19,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	(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153)	(9,3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3,365)	(69,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113)	(1,87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95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883)	(27,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84	(6,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854)	(117,7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21,357)	29,1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659)	(1,5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5,056)	(34,74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287)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三)	-	5,502
受贈資產	六(十四)	63	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96)	(1,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4,979)	(36,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7,068	433,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2,089	\$ 397,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51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律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

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授信額度之簽核、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5,579 仟元及 10,815 仟元。

律勝集團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158	13	\$ 422,99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2,400	16	46,21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78,595	18	297,224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68	-	2,5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9,502	6	140,26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9,448	1	4,763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4,764	2	43,884	3
1410	預付款項		23,425	1	33,27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6,160</u>	<u>57</u>	<u>991,142</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5,101	-	5,0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42,272	29	463,76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634	6	92,74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11,732	1	13,46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087	1	13,5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2,581	3	35,76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36,458	2	26,91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78	-	46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136	-	1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80	1	6,8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4,859</u>	<u>43</u>	<u>658,710</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1,541,019</u>	<u>100</u>	<u>\$ 1,649,852</u>	<u>100</u>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26,543	15	\$	247,9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60,000	4		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88	-		607	-
2150	應付票據			1,316	-		520	-
2170	應付帳款			14,640	1		14,5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3,966	2		49,09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727	-		4,9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658	-		1,591	-
2310	預收款項			1,630	-		1,47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100	-		9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8,168</u>	<u>22</u>		<u>371,62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39	-		6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86,141	6		84,223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295	-		1,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875</u>	<u>6</u>		<u>86,17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36,043</u>	<u>28</u>		<u>457,800</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01,124	45		701,124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十六)		324,240	22		324,17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5,128	7		101,6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2		35,4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18)	(2)		64,014	4
3400	其他權益		(34,313)	(2)	(34,27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十六)	(287)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04,976</u>	<u>72</u>		<u>1,192,052</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41,019</u>	<u>100</u>	\$	<u>1,649,8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89,721	100	\$ 439,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十)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	(210,590)	(73)	(281,983)	(64)		
5900 營業毛利		79,131	27	157,633	36		
營業費用	六(七)(十)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56)	(4)	(16,062)	(4)		
6200 管理費用		(33,565)	(11)	(39,2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239)	(26)	(67,322)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17	-	3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043)	(41)	(122,224)	(2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0,912)	(14)	35,40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10,815	4	19,114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 (二十)	22,171	7	8,1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一)及十二	(46,790)	(16)	(15,39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4,516)	(2)	(4,6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20)	(7)	7,291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9,232)	(21)	42,70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7,481	3	(7,474)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1,751)	(18)	\$ 35,22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	-	\$ 2,1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	-	(4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9,5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	-	(\$ 7,80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796)	(18)	\$ 27,421	6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751)	(18)	\$ 35,22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796)	(18)	\$ 27,421	6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74)		\$ 0.50			
9850 稀釋		(\$ 0.74)		\$ 0.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u>108年</u>									
108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4,010	\$ 35,402	\$ 69,406	(\$ 24,747)	(\$ 5,520)	\$ 1,193,319
108年度淨利		-	-	-	-	35,226	-	-	35,22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8	(9,523)	-	(7,80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44	(9,523)	-	27,42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595	-	(7,595)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34,741)	-	-	(34,741)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	(18)	-	-	-	-	5,520	5,5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	519	-	-	-	-	-	519
受贈資產	六(十五)	-	32	-	-	-	-	-	3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4,177	\$ 101,605	\$ 35,402	\$ 64,014	(\$ 34,270)	\$ -	\$ 1,192,052
<u>109年</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4,177	\$ 101,605	\$ 35,402	\$ 64,014	(\$ 34,270)	\$ -	\$ 1,192,052
109年年度淨損		-	-	-	-	(51,751)	-	-	(51,75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43)	-	(4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53)	(43)	-	(51,79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23	-	(3,523)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35,056)	-	-	(35,056)
受贈資產	六(十五)	-	63	-	-	-	-	-	63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287)	(2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4,240	\$ 105,128	\$ 35,402	(\$ 26,318)	(\$ 34,313)	(\$ 287)	\$ 1,104,9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9,232)	\$ 42,7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六(二)	8,595 (6,17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	(117) (37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4,042) (8,193)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2,7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80)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一) (二十三)	47,758	47,9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	22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989	1,97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332)	-
無形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六(十)	-	4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	-	51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815) (19,1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516	4,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5	7,358
應收帳款		40,878	21,187
其他應收款		(6,067)	965
存貨		10,490	20,037
預付款項		9,852	1,59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6) (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	519
應付票據		796 (284)
應付帳款		101 (14,223)
其他應付款		(7,579) (20,548)
預收款項		159 (79)
退款負債－流動		3,143	5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018	81,502
收取之利息		12,197	19,872
支付之利息		(4,557) (4,605)
支付之所得稅		(783) (12,7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75	84,013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增加)減少		(\$ 204,781)	\$ 15,1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629	(19,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	(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16,654)	(71,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151)	(2,21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95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15)	(28,8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	1,2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84	(6,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273)	(112,5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21,357)	29,1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659)	(1,5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5,056)	(34,74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287)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四)	-	5,502
受贈資產	六(十五)	63	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96)	(1,640)
匯率影響數		(143)	(1,1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6,837)	(31,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2,995	454,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6,158	\$ 422,9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5,435,192
減：本期稅後淨損	(51,750,252)
減：提列 109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0%	0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負債之精算損益)	(2,460)
本期待彌補虧損	(26,317,520)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6,317,5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據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109 年 3 月 10 日修正，110 年 3 月 9 日修正。</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訂日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u>選任董事時</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用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依法令修訂。
<p>第五條 選舉票由<u>有召集權人</u>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p>	<p>第五條 選舉票由<u>董事會</u>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p>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
<p>第七條 本條刪除。</p>	<p>第七條 <u>選舉人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u></p>	依法令修訂。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五)<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u> (三)除<u>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1. 配合第七條，調整條號。 2. 依法令修訂。

<p>第九條 本條刪除。</p>	<p>第九條 <u>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u>(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u>(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u> <u>(三)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u></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1. 配合第七、九條，調整條號。 2. 依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七、九條，調整條號。</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定處理。</p>	<p>配合第七、九條，調整條號。</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109年3月10日修正，110年3月9日修正。</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七、九條，調整條號。 增列修訂日期。</p>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4月30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由董事長按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特殊貢獻等分配之，此一分配辦法由相關單位擬定並由董事長核定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限制員工自股票交付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讓。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五條（揭露方式）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起適用。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並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起適用。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一般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暨「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

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並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起適用。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實施。
- 二、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表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四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十九、股東會上可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icrocosm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二、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三、薄膜覆晶(Chip On Film; COF)軟性基板。
四、LED 照明產品。
五、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六、兼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股份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再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之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之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14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如本公司另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堂傑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1,124,2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0,112,42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5,608,994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4.25)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黃 堂 傑	109.6.11	3 年	2,451,215	3.50%
董 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109.6.11	3 年	20,635,758	29.43%
董 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朝欽	109.6.11	3 年		
董 事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雅文	109.6.11	3 年	3,368,714	4.80%
獨 立 董 事	蔡 明 堂	109.6.11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 財 池	109.6.11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秋 月	109.6.11	3 年	0	0.00%
合 計				26,455,687	37.73%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